

長庚大學醫學系暨中醫系轉系細則

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3 日
9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2 日
93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1 日
9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 日
9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0 日
9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 日
95 學年度教務會議臨時會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2 日
96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3 日
9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9 日
99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3 日
10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
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增加醫學、中醫兩系資源之充分利用，茲依據本校學生申請轉系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訂定本細則，並設置「轉系審查委員會」辦理轉系事宜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五至九人，由教務長、醫學院院長、副院長、醫學系、中醫系系主任及兩系之教師各乙名組成之，主任委員由教務長擔任，主持會議並綜理轉系之一切事務。

第三條 轉系審查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審核簡章及試務工作行事曆並負責執行。
- 二、協調考試之試務、命題、印題、閱卷、核計、總務、會計、資訊等相關工作。
- 三、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等相關事項並公告錄取名單。
- 四、督導工作，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等。
- 五、訂定考試之經常工作費及各項試務工作酬勞金等。
- 六、其他轉系工作相關事項。

第四條 轉系業務之分工

- 一、試務由教務處註冊組負責，醫學、中醫兩系配合支援，職掌如下：
 - (一)簡章及有關章則之擬訂，簡章發售。
 - (二)轉系公告及報名事項。
 - (三)試卷及答案卷之印製、編號、彌封及保管。
 - (四)試場安排及試務中心事宜。
 - (五)試場座位安排。
 - (六)洽請主、監試人員。
 - (七)考試當天試務相關事宜。
 - (八)各科成績之登錄及複查、考生成績單之核對及寄發。
 - (九)錄取學生之報名表核對及編造錄取學生名冊。
 - (十)錄取學生之放榜事宜。

(十一)考試結束後各項資料檔案之整理。

(十二)其他有關試務事項。

二、命題由醫學、中醫兩系負責，教務處居間協調，職掌如下：

(一)各科命題標準之擬訂。

(二)各科命題人員之聘請。

(三)各科命題工作之聯絡。

(四)訂定製作各科試題之標準答案。

(五)其他有關命題事項。

三、印題由教務處課務組負責，職掌如下：

(一)試題之印刷。

(二)各試場試題、試卷數量之分配。

(三)試題之保管。

(四)其他有關印題事項。

四、閱卷由醫學、中醫兩系負責，教務處註冊組居間協調，職掌如下：

(一)聘請各科試卷評閱委員。

(二)閱卷評分標準之擬訂。

(三)試卷之接收清點及保管。

(四)試卷之評閱、計分、統計及核對。

(五)其他有關閱卷事項。

五、核計由教務處註冊組負責，醫學、中醫兩系配合支援，職掌如下：

(一)各科試卷計分統計登錄之複核。

(二)各科試卷評閱後分數之複核。

(三)其他有關核計事項。

六、總務由總務處負責，職掌如下：

(一)現金收支及保管。

(二)開會場所、試場、閱卷及其他試務場地之布置及茶水、餐點準備。

(三)水、電、空調之供應及修繕事項。

(四)招生考試各項物品購置及搬運協助。

(五)其他有關總務事項。

七、會計由會計室負責，職掌如下：

(一)經費之概算及結算。

(二)收支登帳。

(三)憑證整理與保管。

(四)審核轉系經費收支帳目及憑證。

(五)其他有關會計及經費稽核事項。

八、資訊由資訊中心負責，職掌如下：

(一)工作電腦化作業之程式開發、系統測試與維護等。

(二)考試之相關資訊上網。

(三)電腦及其各項附屬設備規劃及購備。

(四)考生之電腦答案卡之設計及購備。

(五)考試電腦閱卷資料處理。

(六)其他有關資訊處理作業事項。

第五條

招收轉系之對象為目前本校大學部一年級在學學生。醫學、中醫兩系學生不適用，醫學系轉入中醫系辦法另訂之。

醫學、中醫兩系均不接受降轉。

得參加轉系考者，需符合如下資格：

一、學業成績：

1. 普通化學、普通物理學、普通生物學和英文等四科目，其中普通物理學、普通化學、普通生物學含實驗課程至少各需修畢三學分（其中各科目實驗課不得少於一學分），四科目之成績，依學分數計算，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，且其中任一單科平均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，以及班上成績上下學期平均後，排名前百分之三十者。
2. 所列四科目之學期成績須隨轉系報名表一併送交註冊組，成績未到齊者，不得申請。
3. 任何必修課程期中辦理停修者，不得報名。
4. 重考生外校所修科目成績，不得作為申請轉系審核之依據。

二、操行成績：每學期八十分(含)以上。

第六條 考試方式如下：

一、筆試：遴聘校外委員命題，考試科目為：

1. 英文（100分）
2. 普通化學（100分）
3. 普通生物學（100分）

二、口試：

1. 由醫學系及中醫系各遴聘五位或七位委員組成口試委員會，於筆試成績未公布前舉行。
2. 口試委員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聘請通識中心、基礎醫學、臨床醫學三大領域之助理教授級以上人員組成。
3. 口試成績單獨計算，以「通過」或「不通過」註記。

第七條 轉系考試錄取標準如下：

一、口試成績未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評定為通過者，不予錄取。

二、口試成績通過者，依筆試總分由高而低擇優錄取，但筆試成績低於各系考生總成績平均值 10 分以上(不含)者，則不予錄取，錄取名額不得超過應取名額。

三、口試結果經全數委員通過者，筆試總分加 5 分。一位口試委員不通過者，筆試總分扣 2 分；二位口試委員不通過者，筆試總分扣 4 分；三位口試委員不通過者，筆試總分扣 6 分。

四、筆試成績達最低標準之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者，以一年級兩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加總較高者優先錄取；若再同分，按筆試考科 1. 普通生物學 2. 普通化學 3. 英文，次第比較分數高低決定之。

五、成績未達各學系之最低錄取標準時，採不足額錄取。

第八條 每年度招收之轉系生名額為醫學、中醫兩系目前二年級和一年級之缺額。

第九條 因轉系而應補修學分者，應令補修之；若未於修業年限完成學分者，得延長修業至多二年。

第十條 考生申訴

一、考生對於轉系相關事宜認有不當致損及其個人權益者，得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二、考生申訴應於放榜後十日之內提出。

第十一條 本細則之內容如有未盡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